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条款,结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后《公司章程》由二百一十八条增加至二百二十一条。

2.细化董事长定位,明确其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增加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表述。

3.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范围,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

4.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新增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规定,要求股东保持过渡期经营稳定义务,出现重大问题要求及时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5.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增股东权利征集规则,明确征集人范围、不得设置征集限制。

6.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特定的规定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仅限公开集中交易方式,删除“证监会认可其他方式”。

7.新增审计委员会专项职责条款,覆盖内外审计监督、财务披露审核、内控评估、代行部分监事会职权、授权事项等,完善内控监督体系。

8.董事会拟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步修改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和选举、职工董事的选举、任免等全流程相关条款。

9.落实廉洁内容入章的规定,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经理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具体化内容纳入章程。

10.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细化完善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条款、高管选聘等条款。

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对外投资和资产抵押事项,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党纪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其他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控制,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217.94	148,883.76	0.90%
营业利润	32,254.69	27,057.52	19.21%
利润总额	32,327.76	27,063.02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9.79	25,735.98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4.93	24,792.93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44	0.4813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5.99%	0.3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2,483.57	625,201.93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105.47	437,280.99	-0.27%
股本	53,472.41	53,472.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6	8.18	-0.24%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0.90%,主要系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总体营收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8.95%,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上年同期趋于平稳,汇兑损失同比减少带动净利润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6元/股向下修正为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5元/股的情形,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6年10月30日起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盘,公司债券持有人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熵资产”)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芳源转债”1,311,8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高熵资产出具的《通知函》,获悉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芳源转债”372,1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0%;累计减持“芳源转债”1,047,77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32%;合计变动减持“芳源转债”675,6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52%。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高熵资产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仍持有“芳源转债”636,1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1%。

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芳源转债”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1,820	20.43%	675,640	10.52%	636,180	9.91%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4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70元/股(